**國立暨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附件

一、目的：培育e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文寫作能力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**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**之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１.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。

２.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
３.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3名或優勝學生。

４.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決賽者。

（二）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三、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；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，26班以上者推薦2名。

（二）決賽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中區─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南區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各校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：

１.北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**苗栗縣**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（網址：www.wlsh.tyc.edu.tw）。

２.中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（網址：www.tcgs.tc.edu.tw）。

３.南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不含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國立臺南女中）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。

四、舉辦日期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應於104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**104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至104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4時止**，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，逾期不受理。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104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，各校若有任何疑問，應於104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繫；104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之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，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（二）決賽：各區訂於104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9時全國各區同時舉行比賽。

五、決賽作文題目及時間：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，並由承辦比賽試務學校國立臺南女中製發試卷，作文時間為100分鐘。

六、評審：

（一）決賽評審，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內容30%，結構20%，文法20%，修辭20%，標點與拼字10%。

（三）評選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初賽：優勝者由各校自行敘獎。

（二）決賽：

１.參加決賽學生，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
２.評選得獎學生**每區30名**，包括**優勝10名**及**佳作20名**，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
３.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（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1人），由服務學校依「優勝者嘉獎2次、佳作者嘉獎1次」之標準予以敘獎。

八、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於104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於國立臺南女中網頁統一公布。

九、獲得優勝作品於104年12月底，得由國立臺南女中於網頁統一公布。

十、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校參加決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準時於104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8時50分進場，9時開始舉行比賽，逾9時（即比賽開始後）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**參加決賽學生一律穿著學生制服**，攜帶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液（帶）及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未帶證件者，不得入場參加比賽；未穿著學生制服酌扣3分。

（三）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，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
（四）各校參加決賽學生請保留決賽手冊，作為參賽證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國教署另行規定。

**國立暨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培育e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**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**之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１.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。

２.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
３.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3名或優勝學生。

４.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決賽者。

（二）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三、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；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，26班以上者推薦2名。

（二）決賽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中區─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南區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各校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：

１.北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**苗栗縣**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（網址：www.wlsh.tyc.edu.tw）。

２.中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（網址：www.tcgs.tc.edu.tw）。

３.南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不含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國立臺南女中）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。

四、舉辦日期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應於104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**104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至104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4時止**，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，逾期不受理。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104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，各校若有任何疑問，應於104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繫；104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之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，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（二）決賽：決賽時程如下，由各承辦學校通知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。

１.南區：104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

２.北區：104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

３.中區：10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五、決賽演講題目及時間：

（一）演講題目：

１.指定題演講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，於決賽2週前公告於國教署及各區承辦學校網站。

２.看圖即席演講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，於決賽時當場公布決定，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5分鐘，登臺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（二）演講時間：

１.指定題演講：2分鐘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

２.看圖即席演講：2分鐘。演講時間均以2分鐘為限；進行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，2分鐘時鳴鈴1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

六、評審：

（一）決賽評審，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

１.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100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40%，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
２.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30%，「語言能力」30%，「表達技巧」30%及「儀態」10%進行評分。

３.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，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，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同分者，以該項演講進行時間較接近2分鐘者為優勝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初賽：優勝者由各校自行敘獎。

（二）決賽：

１.參加決賽學生，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
２.評選得獎學生**每區30名**，包括**優勝10名**及**佳作20名**，由教育部國教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
３.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（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1人），由服務學校依「優勝者嘉獎2次、佳作者嘉獎1次」之標準予以敘獎。

八、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校參加決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依照各區比賽時程準時到達比賽地點報到，並參加領隊會議。

（二）**參加決賽學生應穿著便服**，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未帶證件或穿著制服（含學校體育服）者，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

（三）參加決賽學生需俟看圖即席演講全部結束後始可離開，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決賽會場不可攜帶任何通訊器材（含各式電腦），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，違反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五）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，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
（六）各校參加決賽學生請保留決賽手冊，作為參賽證明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國教署另行規定。